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4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汪灿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汪灿荣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汪灿荣先生持有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尚未解除限售的20万股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汪灿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汪灿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汪灿荣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8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姓名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谭影女士的通知，其提出的更名申请已获得审批通过并办理了新的居民身份证，原姓名“谭影”变更为“谭淇月”。

本次监事姓名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监事不发生变化，公司将于近日办理监事姓名变更相关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0月2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长城证券CP009	债券代码	072410190
债券期限	210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4年10月22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23日	兑付日	2025年5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9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鉴于公司已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3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庄莹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庄莹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下属公司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庄莹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庄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庄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庄莹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关系，做好管理工作，便于沟通交流，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国际广场28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
邮政编码	610041	610095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为：

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师古镇九里埂村

公司网址：http://www.sichuanhongda.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028-86141081

电子邮箱：dshbgs@sichuanhongda.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2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登义先生董事、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徐登义成都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金监复〔2024〕335号）、《四川金融监管局关于徐登义成都银行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金监复〔2024〕33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已核准徐登义先生公司董事、行长的任职资格。徐登义先生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核准。

徐登义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 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0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0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葛志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4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8.7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52.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2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0号）。

2、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08.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2023]D-002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账户主体	账号	备注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39168851636	存续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276968851662	存续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410100116885166	存续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408410100110004833	本次销户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吴支行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08450100100246861	存续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410100118088516	存续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410100108885165	存续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朝阳支行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000620013001020592	存续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吴支行	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408450100100255910	存续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408410100100701357	存续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410100100663669	存续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吴支行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08450100100258088	存续
13	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1802315895	存续
14	招商银行新区支行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903064810816	存续
15	交通银行朝阳支行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000620013001287795	存续
16	中国银行梅村支行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979640908	存续
17	中国银行梅村支行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76780860342	存续
18	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476780011773	本次销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科芯技术对控股子公司光学应用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因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实施，将注销光学应用独立法人资格，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	光学应用	科芯技术
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光学应用	科芯技术

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以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序号	开户主体	账户主体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408410100110004833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
2	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	476780011773	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7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30	－	2024/10/31	2024/10/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9月13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57,931,2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793,123.7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30	－	2024/10/31	2024/10/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634712、62665086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69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6）。

（三）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四）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二、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的情况

结合近期股价变化，为合理控制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总量由378.00万股调整至189.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02.50万股调整至151.2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75.50万股调整至37.7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调整事项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72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3日，并同意以2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5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71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之内。调整后的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0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51.2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70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0月2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1.2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873.8639万股的1.92%；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0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2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51.2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6）。

3、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4、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结合近期股价变化，为合理控制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总量由378.00万股调整至189.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02.50万股调整至151.2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75.50万股调整至37.7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3日，并同意以2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5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0月23日

2、授予数量：151.2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873.8639万股的1.92%

3、授予人数：118人

4、授予价格：25.5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刘坤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1.59%	0.04%
小计			3.00	1.59%	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117人）			148.25	78.44%	1.8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18人）			151.25	80.03%	1.92%
三、预留部分			37.75	19.97%	0.48%
合 计			189.00	100.00%	2.4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经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3日，并同意以25.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51.2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授予日对首次授予的151.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56.04元/股；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95%、16.17%、16.4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9%（采用公司历史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51.25	4,734.99	591.35	2,695.16	1,057.21	391.2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调整事项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